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6年3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冷雪松先生。

\* 僅供識別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审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合称“集团”）财务报告、监督及评估集团的内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方面均发表了相关意见或建议。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独立董事 Christine Shaohua Lu-Wong（卢韶华）、独立董事 Wei Yu（俞卫）、独立董事 Xin Zhang（张新），其中 Christine Shaohua Lu-Wong（卢韶华）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即召集人）。前述委员均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其基本情况详见《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部分。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计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并主要就定期报告（含财务报告）、续聘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会计政策、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内部控制报告、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审计委员会遵照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主要

的工作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 1、审阅上市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监管要求，我们切实履行了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审阅职责，并就其编制过程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建议。经审慎评估，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或重大错报；亦未发现重大会计差错调整以及可能导致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

此外，我们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报告的审计计划汇报，就审计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与要求，并明确了相关工作的时间安排。在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后，我们与其年审项目团队保持密切沟通，并在其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对集团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

###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针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负责境外审计相关服务的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我们已就年度审计工作计划、重点领域及关键事项与其进行了充分沟通，并持续督促注册会计师恪尽职守、勤勉履职，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审计任务并出具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在执行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境外审计服务过程中，上述两家机构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坚持独立性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外部审计机构的职责与义务。

在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过程中，我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要求，规范履行了审议与评估程序，一致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续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2025年度境外审计服务机构。

### 3、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审计委员会切实发挥专业委员会的职能，积极推动集团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与完善。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集团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为该计划目标明确、内容全面、安排合理，具备良好的可操作性，并予以认可。同时，我们持续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依照既定计划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审计监督的有效性

和规范性。

在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后，我们认为内部审计工作整体执行有序、程序合规、重点突出，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或严重问题的情形。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切实遵守各项适用的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各司其职，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集团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状况良好，整体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范的要求。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展望 2026 年，我们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与专业水平，更加高效、高质量地完成公司及董事会的各项委托。